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宿舍分体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海大学（以下简称甲方1）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供应方）：常州华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01月17日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22122（AH20220026C）的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宿舍分体空调采购项目（包 3）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完成时间
1	分体空调挂机	1.5P变频挂壁分体空调 KFR-35GW/G2-1	1044	3480.00	3633120.00	5年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2	柜式空调	3P柜式空调 KFR-72LW/G880X-X1	19	5810.00	110390.00	5年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3	配套	加长管线	1	0.00	0.00	5年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冷凝水管	1	0.00	0.00	5年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辅材：支架、扎带、焊条、保温、冷媒、氮气、氧气、钢钉等	1	0.00	0.00	5年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墙孔：水钻	1	0.00	0.00	5年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国内产品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RMB（小写）：3743510.00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	联系人：颜老师 固定电话：0519-81591988 移动电话：13815065258						
乙方	联系人：李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015018780						

二、交货地点：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宿舍楼。

根据甲方要求，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1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5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其余待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1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1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四、验收：甲方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

五、付款：

甲方3主要负责统筹安排采购资金的筹措，配合做好采购手续办理，督促甲方2依据采购协议拨付资金等。

甲方2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2支付合同总额的50%，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格的发票给甲方2，否则甲方2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1及实际使用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1的不利影响，如甲方1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因乙方产品/服务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缺陷责任等）以及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等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限约定时限限制，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第五条“付款”中约定的“全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为免歧义，该约定中的“全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是指验收调试当日的使用状态正常，不免除确实是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因承担的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2、因任一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1有权选择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甲方1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向甲方2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1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因甲方2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因乙方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未解决的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2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非因甲方2原因未及时付款，甲方2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1不承担甲方2任何付款的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或未能按期完整交付合同约定数量的产品或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1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未能按期完整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6、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赔偿甲方1总标的额3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双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1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产生的所有追索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1负责解释。

十二、其他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中文书写。甲方1伍份、甲方2、甲方3各两份、乙方两份。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1：河海大学（盖章）

甲方 2：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及电话：

甲方 3：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华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户名：常州华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80202010124089